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天股字(2015)第175-6号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谷源")签 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京天 股字(2015)第17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下 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5)第175-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 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 股字(2015)第175-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5)第175-3号《北 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5)第175-4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 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京天股 字(2015)第175-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做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调整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释义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金谷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意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补充协议(三)》所涉及的全部债务金额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余额为3.67亿元,扣除已 计提预计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后的或有负债余额约为2.91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 金,合计约6.58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根据金谷源、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与藏格投资、肖永明签署的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下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藏格投资承诺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下称"标的债务"),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前述标的债务后,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

2015年11月20日,藏格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完成标的债务的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

2015年12月18日,藏格投资再次出具《承诺函》,承诺: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清偿标的债务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藏格投资主要为持股型公司,其持有藏格钾肥53.23%股权,持有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下称"西藏巨龙")42.88%股权。根据上海立信2015年10月18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393号《资产评估报告》,藏格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90.16亿元,藏格投资所持股权对应价值为48亿元。根据四川山河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河源评报字(2015)第21号《资产评估报告》,西藏巨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5.41亿元,藏格投资所持股权对应价值为28.05亿元。两项股权合计价值76.05亿元,藏格投资具备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承诺的履约能力。

综上,虽然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金谷源尚存在如上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未偿还或未从金谷源剥离或转移的情形,但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及藏格投资上述承诺,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将按照约定先行承担标的债务,且藏格投资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履约能力。在代为清偿标的债务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谷源债务解决方案有

利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净清

谭 清 律师

雷 俊 律师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ンの5年12月28日